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德众审字(2022)第 200073A 号

北京市于若木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市于若木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德众审字(2022)第 200073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贵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1 年度工作报告。贵基金会在 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 1、在“基本信息表”中，载明了基金会的基本信息情况；
- 2、在“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中，载明了当年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公益支出情况；业务活动情况；重大公益项目收支及大额支付对象；
- 3、在“往来款和财务报告”部分，列示了往来款和交易对象以及财务报表的信息；
- 4、在“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中载明了基金会接受年检、评估等情况；
- 5、在“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中，载明了在媒体上公示基金会信息的情况。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贵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贵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